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守则

第一条（订定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维护本公司诚信经营文化的核心价值，特订定本守则。
本守则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条（诚信行为）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员工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者（以下简称实质控制者），应以本公司诚信经营的核心价值为最高准则，秉持诚信从事所有业务活动，并遵守法令规定，随时自我警惕需言行一致、信守承诺，以诚信、公平、准确的精神，维护公司良好之声誉，全力以赴实践所说及所为之事。

第三条（禁止不诚信行为）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员工或实质控制者，于从事商业行为之过程中，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做出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等不诚信行为，以求获得或维持利益（以下简称不诚信行为）。前项行为之对象，包括公职人员、参政候选人、政党或党职人员，以及任何公、民营企业或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独立董事、经理人、员工、实质控制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第四条（利益之态样）

本守则所称利益，系指任何有价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佣金、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等。但属正常社交礼俗，且系偶发而无影响特定权利义务之虞时，不在此限。

第五条（法令遵循）

本公司应遵守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商业会计法、政治献金法、贪污治罪条例、政府采购法、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回避法、上市相关规章或其他商业行为有关法令，以作为落实诚信经营之基本前提。

第六条（政策）

本公司应本于廉洁、透明及负责之经营理念，制定以诚信为基础之政策，并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与风险控管机制，以创造永续发展之经营环境。

第七条（防范方案）

本公司为落实前条之经营理念及政策，订定防范方案。
前项订定之防范方案，应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营运所在地之相关法令。

第八条（防范方案之范围）

本公司订定防范方案时，应分析营业范围内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并加强相关防范措施。

前项防范方案应包含下列行为之防范措施：

- 一、行贿及收贿。
- 二、提供非法政治献金。
- 三、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侵害营业秘密、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 六、从事不公平竞争之行为。
- 七、产品及服务于研发、采购、制造、提供或销售时直接或间接损害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健康与安全。

第九条（承诺与执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于内部规章及对外有关文件中明示诚信经营之政策，董事会与管理阶层应承诺积极落实，并于内部管理及外部商业活动中确实执行。

第十条（诚信经营商业活动）

本公司应以公平与透明之方式进行商业活动。

本公司于商业往来之前，应考虑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交易对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诚信行为纪录，宜避免与有不诚信行为纪录者进行交易。

本公司与他人签订契约，其内容宜包含遵守诚信经营政策及交易相对人如涉及不诚信行为，得随时终止或解除契约之条款。

第十一条（禁止行贿及收贿）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工与实质控制者，于执行业务时，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费或透过其他途径向客户、代理商、承包商、供货商、公职人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或收受不正当利益。但符合营运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条（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献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工与实质控制者，对政党或参与政治活动之组织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提供捐献，应符合政治献金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作业程序，不得藉以谋取商业利益或交易优势。

第十三条（禁止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工与实质控制者，对于慈善捐赠或赞助，应符合相关法令及内部作业程序，不得为变相行贿。

第十四条（禁止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工与实质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藉以建立商业关系或影响商业交易行为。

第十五条（禁止侵害知识产权）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工与实质控制者，应遵守智慧财产相关法规、公司内部作业程序及契约规定；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泄漏、处分、毁损或有其他侵害知识产权之行为。

第十六条（禁止从事不公平竞争之行为）

本公司应依相关竞争法规从事营业活动，不得固定价格、操纵投标、限制产量与配额，或以分配顾客、供货商、营运区域或商业种类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场。

第十七条（防范产品或服务损害利害关系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工与实质控制者，于产品与服务之研发、采购、制造、提供或销售过程，应遵循相关法规与国际准则，确保产品及服务之信息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开其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保护政策，并落实于营运活动，以防止产品或服务直接或间接损害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健康与安全。有事实足认其商品、服务有危害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全与健康之虞时，相关产品回收或停止服务事宜悉依相关法令办理。

第十八条（组织与责任）

本公司之董事会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督促公司防止不诚信行为，并随时检讨其实施成效及持续改进，确保诚信经营政策之落实。

本公司为健全诚信经营之管理，由人力资源本部及法务暨智财本部负责诚信经营政策制定，由稽核处负责监督执行。

第十九条（业务执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员工与实质控制者于执行业务时，应遵守法令规定及防范方案。

第二十条（利益回避）

本公司应制定防止利益冲突之政策，据以鉴别、监督并管理利益冲突所可能导致不诚信行为之风险，并提供适当管道供董事、经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之利害关系人主动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之利害关系人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亦应自律，不得相互支持。

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工与实质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或影响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获得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会计与内部控制）

本公司应就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建立有效之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帐或保留秘密账户，并应随时检讨，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查核前项制度遵循情形，并作成稽核报告提报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本公司依第七条规定订定之防范方案应具体规范董事、经理人、员工及实质控制者执行业务之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其内容包含下列事项：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须符合正常社交礼俗，且系偶发而无影响特定权利义务之虞。

二、提供合法政治献金之处理程序。

三、提供正当慈善捐赠或赞助之处理程序及金额标准。

四、避免与职务相关利益冲突之规定，及其申报与处理程序。

五、对业务上获得之机密及商业敏感资料之保密规定。

六、对涉有不诚信行为之供货商、客户及业务往来交易对象之规范及处理程序。

七、发现违反企业诚信经营守则之处理程序。

八、对违反者采取之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教育训练及考核）

本公司应定期对董事、经理人、员工及实质控制者举办教育训练与倡导，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诚信经营之决心、政策、防范方案及违反不诚信行为之后果。

本公司应将诚信经营政策与员工绩效考核及人力资源政策结合，设立明确有效之奖惩制度。

第二十四条（检举与惩戒）

本公司应提供正当检举管道，并对于检举人身分及检举内容应确实保密。

本公司应明订违反诚信经营规定之惩戒制度，任何违反行为经查证属实者，均视为严重违反本公司规章制度之行为，依本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当地相关法令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信息揭露）

本公司应于公司网站、年报及公开说明书揭露诚信经营守则执行情形。

第二十六条（诚信经营政策与措施之检讨修正）

本公司应随时注意国内外诚信经营相关规范之发展，并鼓励董事、经理人及员工提出建议，据以检讨改进公司订定之诚信经营政策及推动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诚信经营之落实成效。

第二十七条（实施）

本公司之诚信经营守则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